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小利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